**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 月 日，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7 号街东段以北、四号路东段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6'54.444"，北纬23°34'13.920"。项目总占地面积69616平方米，建筑面积50123.52平方米。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鞋1600万双。项目员工2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为310天，每天工作8小时，1班制。

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7台、粉碎机5台、EVA 射出成型注塑机14台、节能型伺服带自动开模吹气注塑机36台、贴胶包装流水线11条、造粒机1套、磨粉机1台、95L密炼机3台、18寸全自动开炼机3台、5L试验机组3组、95L造粒机组3组、40工位吹气机10台、圆盘式伺服节能注塑机34台、全自动高精度EVA发泡注射成型机26台、成型贴底生产线组10条、全自动滴塑生产线30条、滴塑机3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6月，广东匡美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匡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塑料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3年7月20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匡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塑料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3〕20号。

现因市场需求量有所变化，公司相应产品未能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广东匡美鞋业有限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扩建，并更换公司名称，变更后，建设单位名称更改为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原有环保资料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由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和经营使用。变更经营主体后，原有项目的性质、产品、工艺、地址、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等均不发生改变。

2023年12月，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24年1月25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4]1号。

（三）投资情况

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 --- |
| 1 |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2 |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分别在EVA车间、注塑车间、造粒车间、贴胶车间1、贴胶车间2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项目在投料、配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干式降尘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注塑成型、密炼、开炼、造粒、加热熔融、上胶、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Cl、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HCl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标准，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3 |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要求。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及包装袋、干式降尘收集的灰尘。其中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原料包装袋由生产产家回收利用。干式降尘收集的灰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4 |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5 |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本项目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1.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投料、配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干式降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注塑成型、密炼、开炼、造粒、加热熔融、上胶、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Cl、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及包装袋、除尘收集的灰尘。其中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原料包装袋由生产产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收集的灰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5月23日连续四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 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边界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及包装袋、干式降尘收集的灰尘。其中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原料包装袋由生产产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收集的灰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 **后续要求**
2.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1** |  | 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 |  |  |  |
| **2** | 王诗伟 |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3923499477 |  |
| **3** | 江惜卿 | 环境监测与评价 | 高工 | 13500151669 |  |
| **4** | 林大为 | 环境工程与生态 | 高工 | 189256953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思迪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